

# 崇拜與聖樂

## 第七章：曠野活泉

林信遠教師

### (8) 顯現期

#### 榮光顯現

顯現期的最高峰，就是耶穌登山顯榮，祂向門徒顯出上主的榮光（路九28-29）。這與摩西下西奈山時，臉上的皮膚發光有本質的區別。雖然這光象徵摩西與上主親近後的聖潔與榮耀，但卻是短暫，類似月亮對太陽的反射；意味著律法之光雖能顯明罪，但若不能除罪坦然面對上主，帕子還在心上，人仍感到羞愧（出三十四29-35）。

耶穌所帶來的，是恩典和真理之光，猶如太陽本身光芒四射、永恆長存，有著極大的榮耀。人藉著信，憑著祂為我們做了挽回祭，將“帕子”廢去，得以坦然無懼地來到上主的施恩寶座前。耶穌在山上變像，更是向我們彰顯了祂榮耀的身份；同時也提醒我們當聽從祂的話，完成祂的托付。正如詩人頌讚耶和華的聖潔與威嚴，提醒我們要尊崇祂。祂是王，在錫安為大，超乎萬民之上；祂本為聖，全地都當在祂的聖山下拜。如今，我們藉耶穌基督將頌讚榮耀歸於父神（詩九十九）。

帕子的比喻，指出基督的到來使我們得以自由地來到上主面前；而面皮發光，也指向我們在上主面前，生命會被聖化。無論是通過讀經、禱告，還是在與他人的交往中，我們都可以感受到上主的同在和指引。只有經歷上主榮光的顯現，才能讓信心堅固，有能力背起十架跟隨耶穌，完成祂所賦予我們的使命，成為祂榮上加容的見證（林後三12-18）。